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1)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之全部權益
及(2)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59,000,000港元，惟須遵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得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完成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不包括出售目標集團)備考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營運資金報表，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買方；
- (3) 曾先生，與江先生就買方履行其於協議項下責任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之共同擔保人；及
- (4) 江先生，與曾先生就買方履行其於協議項下責任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之共同擔保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將出售之銷售股份相等於銷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目標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須為159,0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a) 代價之50%，即79,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 (b) 代價之25%，即39,750,000港元，須於以下日期或之前支付：(i)完成(包括任何登記、存檔、批准或與其有關之其他手續)轉換出售目標之唯一股東、各出售目標集團公司(惟不包括上海公司)之董事、秘書(如有)、法定代表(如有)及高級職員(如有)，以及與各出售目標集團公司之銀行賬戶(如有)有關之授權人士(視乎協議所規定之各種情況)；或(ii)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較後日期為準)；及
- (c) 代價之餘額，即39,750,000港元，須於以下日期或之前支付：(i)於上海公司清盤及上海公司銀行賬戶之所有款項(包括上海公司根據土地出售協議收取之代價總額)但於扣除開支後已匯入出售目標之附屬公司United Metals Company Limited之香港銀行賬戶後第7個營業日；或(ii)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iii)完成(包括任何登記、存檔、批准或與其有關之其他手續)轉換出售目標之唯一股東、各出售目標集團

公司(惟不包括上海公司)之董事、秘書(如有)、法定代表(如有)及高級職員(如有)，以及與各出售目標集團公司之銀行賬戶(如有)有關之授權人士(視乎協議所規定之各種情況)(以較後日期為準)。上海公司及United Metals Company Limited之銀行賬戶款項結餘將仍為出售目標集團之部份資產，及將不會匯回至本集團(不包括出售目標集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就下列各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i)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目標獨立估值報告所述出售目標之估值金額159,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目標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9,313,000港元。

條件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終止契據(如需要)所擬進行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得到股東批准；及
- (b) 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未與買方於買賣銷售股份當時、根據買賣銷售股份或由於買賣銷售股份而被撤回，以及股份於完成日期前繼續在聯交所買賣(惟不包括與根據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短暫暫停買賣)，而聯交所並無表示將由於根據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或由此產生之事項而反對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協議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即時終止，並且對任何訂約方概無進一步效力及概無任何責任，而訂約方不得根據協議或自終止協議產生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

完成

待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買賣銷售股份將於根據協議條款達到最後一項條件當日起計(惟不包括當日)第14日完成(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完成之其中一項規定為本公司及各擔保人將各自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曾氏服務協議及江氏服務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曾氏服務協議及江氏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告(「**先前公告**」)披露。

分別根據曾氏服務協議及江氏服務協議，其中包括曾先生及江先生已向本公司擔保於擔保日期(定義見先前公告)之綜合資產淨值(定義見先前公告)須不少於擔保額(定義見先前公告)189,674,000港元。擔保日期為初步任期(定義見先前公告)之最後一日。先前公告披露，初步任期為自辭職生效日期(定義見先前公告)起二十四個月之固定任期，惟該

初步固定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由於辭職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內披露)，故初步任期之最後一日(亦即擔保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於擔保日期，綜合資產淨值較擔保額短欠之數額為30,748,000港元。因此，曾先生及江先生已根據曾氏服務協議及江氏服務協議，各自向本公司支付擔保額之該短欠數額之50%。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及江先生就擔保額短欠額之支付責任已達成。曾氏服務協議及江氏服務協議(兩者之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已透過曾氏補充服務協議及江氏補充服務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曾氏服務協議及江氏服務協議將透過於完成時將訂立之終止契據而被終止，其中包括(i)曾先生及江先生各自向本公司就根據曾氏服務協議及江氏服務協議之條款所計算按照(其中包括)於曾先生及江先生之最後任職日期在出售目標之綜合資產淨值金額(如有)短欠158,926,000港元而作出之支付責任；(ii)擔保人就曾氏服務協議及江氏服務協議項下之保證而承擔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及(iii)本公司就管理層花紅各自向曾先生及江先生作出之支付責任(倘出售目標集團錄得就根據曾氏服務協議及江氏服務協議之條款所計算按照(其中包括)於曾先生及江先生之最後任職日期之出售目標任何已調整綜合純利)須予終止及獲豁免。

倘協議並無完成及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本協議之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及擔保人須將江氏服務協議及曾氏服務協議之年期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有關出售目標集團之資料

出售目標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目標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出售目標集團之100%股權權益。出售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壓鑄產品之生產及貿易。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出售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虧損)／純利	(19,557)	1,42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虧損)／純利	(19,691)	1,025
淨資產	156,213	159,313
總資產	194,767	200,08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由出售目標集團產生。

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出售目標集團將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根據上文「有關出售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載列之出售目標集團之價值，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產生未計開支虧損約313,000港元，相等於代價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約159,313,000港元之差額。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6,67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分銷壓鑄零件；及(ii)勘探及經營礦產。

出售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而儘管壓鑄市場於二零一零年有所改善，但所錄得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純利約1,025,000港元卻是由於自二零零八年水災產生之損害申索而獲得之保險賠償約3,100,000港元所得。出售目標集團之業務展望受到原材價格劇漲、國內勞工短缺及工資急升而變得不明朗。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於過去兩年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及業務展望欠佳之出售目標集團之理想機會。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能更有效利用及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源，藉此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及流動資金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未來業務計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包括出售目標集團)將繼續從事礦產之勘探及經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經營礦產之分部資產約為964,307,000港元。由本集團持有之兩個現有鈾項目(一項位於蒙古及另一項擁有37.2%權益則位於尼日爾)均處於其初步階段，透過有關項目，鈾分部最終可令股東於項目成熟時獲取優厚回報。

(i) 蒙古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收購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td. (「**Western Prospector**」)之69.5%股權，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收購Western Prospector之餘下30.5%。Western Prospector之主要業務為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Western Prospector之礦產權益(包括多項鈾產業項目之鈾勘探許可證)位於蒙古。所有勘探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與蒙古政府就有關鈾產業發出開採許可證達成磋商結果。建造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展開。試產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展開。根據本集團於勘探及開發礦產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術以及上述鈾礦之目前狀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最具效益及最具規模效應之產量可分別達到約300噸、500噸及700噸。一噸鈾產品之目前市價約為1,146,000港元。

(ii) 尼日爾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收購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之37.2%之股權權益，該公司是位於尼日爾Tchirozerine省Agadez地區之一個鈾礦開採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上述鈾礦之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已於二零一零開始試產，並於二零一一年進行全面投產。根據本集團於勘探及開發礦產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術以及上述鈾礦之目前狀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最具效益及最具規模效應之產量可分別達到約300噸、500噸及700噸。

(iii) 鈾產品貿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300噸鈾產品，約值278,684,000港元，並仍然由本公司持有。自本公司收購鈾產品以來，鈾產品之市場價格已上升超過23%。本公司現正透過鈾產品貿易，尋求獲得最大回報之理想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鈾資源運用項目及於理想機會出現時從事鈾產品貿易業務。

本公司目前毋須按法律規定就鈾資源及儲量之數額進行任何更新，因此，本公司自收購蒙古項目及尼日爾項目以來，並無就鈾資源及儲量之數額進行任何更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991,097,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並不包括出售目標應佔價值)。經考慮本集團上述業務計劃及更新，本公司認為其具備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以保證其證券得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有關開支後)將應用於勘探及買賣鈾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經營之鈾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將尋覓機會及投資於海外鈾資源業務，透過尋找更多具備高端質素之頂級鈾項目，以及朝著鈾產品加工及核能配套產業之方向發展，藉此滿足中國之核能發展需要。

有關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除訂立協議外，買方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

曾先生及江先生(均為擔保人)共同為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及江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及總裁，以管理及監督出售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曾先生及江先生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由於曾先生及江先生並非就出售目標集團公司之業務狀況向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局直接報告，而向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同時為各出售目標集團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直接報告，故曾先生及江先生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再者，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就與曾先生及江先生進行之出售事項而言，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得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曾先生及江先生

為協議之擔保人，且各自為各終止契據之對手方，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曾先生及江先生同時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Standard Beyond及Absolute Abov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Standard Beyond及Absolute Above為本公司股東，共同擁有本公司之具投票權股本少於10%，因此，Standard Beyond及Absolute Above各自為曾先生及江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江先生之配偶目前持有435,000股股份。因此，Standard Beyond、Absolute Above及江先生之配偶各自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終止契據)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終止契據)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擁有之重大權益，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終止契據)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完成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不包括出售目標集團)備考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營運資金報表，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bsolute Above」	指	Absolute Abov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議」	指	由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達成最後一項條件當日(不包括當日)起計第14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應付本公司之代價合共159,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出售目標」	指	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目標集團」	指	出售目標及其附屬公司；另「出售目標集團公司」須據此詮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一詞應據此解釋
「擔保人」	指	曾先生及江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氏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服務協議，並經江氏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委任江先生為總裁，以管理及監督出售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以及所有其後之修訂及／或不時之補充
「江氏補充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作為江氏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土地出售協議」	指	上海公司與上海安亭經濟發展中心就上海公司出售及上海安亭經濟發展中心回購於泰波路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築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泰波路地塊回購及地上建築物受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江先生」	指	江爵煖先生
「曾先生」	指	曾昭偉先生
「訂約方」	指	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rown Reg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出售目標之每股1.00美元之30,400股普通股，相等於出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海公司」	指	科鑄金屬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ndard Beyond」	指	Standard Beyond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與曾先生於完成時將訂立有關終止曾氏服務協議之終止契據及本公司與江先生於完成時將訂立有關終止江氏服務協議之另一終止契據之統稱
「曾氏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服務協議，並經曾氏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委任曾先生為營運總監，以管理及監督出售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以及所有其後之修訂及／或不時之補充
「曾氏補充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作為曾氏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建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邱建剛先生；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新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 僅供識別